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

2013-028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7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7 月 15 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

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7 月 15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二级市场已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权益分配。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汪先锋、盛夏

咨询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电话：0551-622977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